

[新聞稿]

2016年8月24日

大新金融集團宣布 2016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摘要

大新金融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度同期下跌 14.9% 至 9.14 億港元
- 每股盈利：2.73 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0.29 港元
- 年度化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8.7%
- 淨利息收入為 19.47 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1.7%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下跌 27.0% 至 3.52 億港元
- 成本對收入比率：50.5%

大新銀行集團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度同期下跌 13.9% 至 10.73 億港元
- 每股盈利：0.77 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0.10 港元
- 年度化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9.7%
- 成本對收入比率：49.3%
- 淨息差由 1.76% 改善至 1.94%
- 淨利息收入為 17.69 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1.0%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下降 23.5% 至 3.99 億港元
- 資本狀況穩健，大新銀行的整體資本充足率為 16.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為 12.4%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貸存比率維持於審慎水平 70.9%
- 推廣以「同步 更進步」為主題的品牌理念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40）今天宣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14.9% 至 9.14 億港元。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銀行業務的盈利及保險業務的表現雙雙下降，其中保險業務的營運溢利下跌 16.7% 至 1.22 億港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 2.73 港元。董事會宣布派發每股中期股息 0.29 港元（2015 年：每股 0.32 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13.9% 至 10.73 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0.77 港元。董事會宣布派發每股中期股息 0.10 港元（2015 年：每股 0.11 港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大新銀行集團淨利息收入上升 11.0% 至 17.69 億港元。但相對於去年同期的強勁市況，2016 年上半年的市場環境較為疲弱，令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23.5% 至 3.99 億港元。證券交易與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與貿易融資業務及財資產品銷售的服務費收入均下跌。香港本地的資金成本持續維持在低位，令淨息差由 2015 年上半年的 1.76% 及 2015 年下半年的 1.90%，進一步改善至回顧期內的 1.94%。

信貸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在內地的經濟增長放緩下，某些商業銀行客戶的部分貸款需作減值撥備，以及零售和商業業務因貸款量上升，加上綜合評估貸款資產信貸質素輕微惡化，導致綜合減值支出上升所致。

儘管重慶銀行於去年年末完成股份配售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由約 17% 被攤薄至約 14.7% 而導致本集團分佔重慶銀行的淨溢利下降，但重慶銀行的淨溢利於期內仍穩定增長約 10%，於 2015 年年中重慶銀行的配售供股令本集團於重慶銀行的權益被攤薄將出現的虧損作出 3,200 萬港元的撥備，重慶銀行對大新銀行集團綜合中期盈利整體貢獻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1%。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受惠於較高的保留盈利及較慢的資產增長，大新銀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由去年底的 12.2% 上升至 12.4%。另外，大新銀行的整體資本充足率為 16.7%，與去年底相同。

為實踐與客戶共同成長的願景與策略，大新銀行自 7 月起推出以「同步 更進步」為主題的品牌理念推廣活動。

保險業務方面，壽險業務的銷售在期內輕微下跌，但投資收益顯著改善，主要原因是期內長期利率下降，令按市值入賬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表現改善。然而，低息亦導致壽險業務的儲備支出上升，以及因預期未來投資回報水平下跌，令本集團整體保險業務的內涵價值總溢利減少，溢利下降 16.7% 至 1.22 億港元。

大新金融集團於 2016 年 6 月宣布與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泰禾」）達成協議，以 80 億港元向其出售大新金融集團旗下的香港與澳門壽險業務。泰禾將支付 80 億港元作為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的收購代價。根據另外簽署並將於完成出售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後生效的銀保分銷協議，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將向大新銀行集團支付總計 26 億港元，作為與大新銀行和澳門商業銀行 15 年獨家銀保分銷協議的代價。該 26 億港元的部分代價將在銀保分銷協議生效後的首 10 年每年分期支付。在新的銀保分銷協議下，大新人壽與澳門人壽將會繼續參照現行安排，向大新銀行與澳門商業銀行支付銷售大新人壽與澳門人壽保險產品的相關佣金、銷售獎勵和費用補貼。交易仍須取得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並在達成其他成交條件後方告完成。

大新金融集團總經理兼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說：「我預料下半年的經濟環境會持續疲弱。故此，我們將會專注於風險管理及適當地控制成本，同時我們不忘繼續按集團的既定策略蓄勢以待。」他續說：「與客戶維持緊密的聯繫非常關鍵，我們會隨時留意市場發展機會，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及協助他們達成財務目標。」

關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上市編號：0440）於 1987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大新金融集團是集團的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的控股公司，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上市編號：2356）的主要股東。大新銀行集團於 2004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持有三家銀行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通過分布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約 70 間分行的網絡及一家證券交易公司，為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大新銀行策略性持有重慶銀行。重慶銀行為中國西部最大城市重慶市的主要城市商業銀行。

穆迪及惠譽國際分別給予大新銀行「A3」及「BBB+」級的長期信貸評級。

- 完 -